

一百零一年五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5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行政院在4月26日晚上達成復徵證所稅方案共識，主要為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不納入課徵對象，法人採最低稅負制，調降扣除額至50萬元及調高稅率至12%，個人採分離課稅、合併申報，扣除額為400萬元、調高稅率至15-20%。財政部方案已使股市量縮近五成，將致使明年日均量縮至500億元，市場流動性及本益比下降，使企業籌資意願降低、新金融商品市場萎縮、投資人退場，惡性循環將嚴重戕害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與衝擊台灣經濟發展。政府應以穩健腳步進行稅改，籲請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4月18日召開「呼籲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記者會。

本公會於4月18日召開記者會，由理事長黃敏助主持，副理事長葉光亮、常務理事暨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周康記、常務理事曾錦隆、理事黃顯華共同出席，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證券市場對促進經濟成長貢獻厥偉。台灣證券市場特性是全民運動、自然人成交量占市場最多數、交易頻繁、週轉率高，本國人對證券市場的貢獻大；課徵證所稅，所有自然人每年都須計算申報交易損益，始能保留於以後三年度之交易所得中扣除，稽徵成本極高。考量台灣證券市場深度和廣度都不足，本公會呼籲政府在審慎評估對證券市場的衝擊之前，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排除自然人適用。

本公會於5月1日舉辦「101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1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5月1日(星期二)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共170人踴躍報名參加。總桿成績前三名分別為：元大寶來期貨陳濬杰(76桿)、證交所陳慶曉(79桿)，寶來曼氏期貨候青志(79桿)；淨桿成績前三名分別為：新光投信洪克明、東霖投顧林繼超、國泰證券朱士廷。大會頒發優勝選手獎盃及獎品，並有幸運跳獎等多項豐富獎項，活動於下午二時圓滿閉幕。

本公會理事長於4月11日至14日赴杭州與上海進行兩岸金融交流。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與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於4月11日赴杭州與浙江證券業協會進行交流，12日與浙江省金融辦、省台辦、杭州市金融辦及多家銀行、證券商與金融機構會晤，討論議題為面對兩岸新局，如何進一步加強浙台金融交流合作，促進兩地金融業的共贏發展和創新。

13日參加於上海舉行的「2012年兩岸三地金融發展與合作高峰論壇」，主題為「兩岸三地金融發展與合作」，討論議題包括深化兩岸三地金融領域的合作、深人民幣國際化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兩岸三地共用資源，推

動股票市場、期貨市場以及投資基金的合作等。本公會理事長受邀擔任「證券業實務座談」之與談人，討論的議題包括證券做空機制與風險管理、如何提升證券市場的效率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金融衍生品市場發展的路徑、機遇與挑戰、兩岸三地金融創新與金融衍生品合作與監管。企盼透過更深入兩岸三地的金融領域的交流，創造金融發展的合作空間，得以共享資源，推動股票、期貨市場及投資基金之合作，並推進債券市場的對接，以期實現證券市場共同發展。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5月份共辦理28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新竹(1)、台中(4)、嘉義(1)、台南(1)、高雄(2)	16班
資格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專題講座	台北(1)、嘉義(1)	2班
稽核講習	台中(1)、高雄(1)	2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台中(1)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承銷講習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本公會函請會員公司自行調整與投資人間有關零股交割價金之計算方式。

有關投資人向證交所陳情，因零股交割價金計算方式與證券商產生爭議，爰本公會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避免爾後再產生交易糾紛，於101年4月12日函請證券商儘速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精神，本著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自行調整與投資人間有關零股交割價金之計算方式。

二. 公告修正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有關本公會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布實施，並依主管機關指示研擬委託人於開戶後買進認購(售)權證之規定、證券商調整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通知方式等，配合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業經主管機關於101年4月3日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1年4月5日公告實施。

三. 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範本」。

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子法公布實施，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操作辦法前次修正，本公會配合研修「證券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範本」，經報奉主管機關101年3月30日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101年4月3日函轉各會員參考。

四. 公告訂定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施行，證券商應充分瞭解客戶及所銷售基金，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度，並為落實基金銷售人員之在職訓練，健全基金通路報酬收受行為，避免證券商薪酬考核制度完全以基金銷售量為考量，可能導致不當銷售，本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經主管機關101年3月27日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101年4月2日公告實施。

五. 證交所明訂證券商內部人員得經簽訂全權委

託投資契約，委託投信或投顧事業辦理在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現行法規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拒絕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之情事，並未包括「證券商內部人員」，又其他相關規定亦未明訂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可委託投信投顧業者從事全權代為操作。為利證券商遵循，本公會函請證交所釋示證券商內部人員，可否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內部人帳戶辦理全權委託，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明訂證券商內部人員得經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在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本修正條文自101年4月24日起公告實施。

六. 主管機關釋示投信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下單之30%額度，得將對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下單金額分開計算。

為利證券商合併經營綜效，本公會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對於單一證券商的定義不涵蓋該證券商在海外成立之子公司，案經主管機關101年4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831號函釋示「單一證券商之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係二獨立公司，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下單之30%額度，得將對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下單金額分開計算。」，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並分別於101年4月20日及23日函轉各所屬會員公司知悉。

七.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專業機構投資人得透過資訊公司系統傳遞委託內容。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將證券經紀商得接受國外法人透過資訊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內容或指令之委託方式，擴大適用至專業機構投資人，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1年4月2日函知各證券商。

八. 本公會轉知公司債暨金融債附條件交易(RP)配券成數規範。

為建立業界共同遵循債券附條件交易(RP)合理配券

規範，依主管機關指示本公會業以101年4月12日轉知各債券自營商會員，承作債券附買回賣出交易時，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RP取具擔保品價值提高至少為面額之90%以上，若擔保品為折價債券，應再提高債券擔保品成數。

九.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整公告股利分派情形。

現行上市(櫃)公司均依規定公告股利分派情形，惟未公告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預計發放日期，投資人多透過經紀商再向股務代理機構或被投資之發行公司以電話詢問，對投資較多檔次股票之投資人在查詢上較不便利。為方便投資人規劃其所配得之股票或現金股利之運用，本公會業已於101年4月16日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將股利分派資料彙整公告，俾利投資人查詢。

法規動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公告採用IFRSs後，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0207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內容。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333號，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14834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8885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令。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88851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令。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0409號，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等事業。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674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臺證交字第1010006266號，有關證券經紀商得接受國外法人透過資訊公司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內容或指令之委託方式，擴大適用至所有專業機構投資人，請依說明辦理。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臺證交字第1010007106號，公告修正「中央登錄公債申購配售作業要點」第6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臺證稽字第1010008079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1000849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證櫃交字第101000613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壹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證櫃債字第101000681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證券商對一般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與「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補充約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397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及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應填製之各項檢查表，並自101年5月1日起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397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件，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1000595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及第3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證櫃交字第101000877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1條條文，自本(101)年4月18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10008119號，公告增修「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之4、「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第22條之1及第24條、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報)書及金融債券櫃檯買賣申請(報)書，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 本公會會員公司所屬從業人員分布在資本市場最前線，其接觸投資人最頻繁，因此，證券從業人員很快速的由投資人得知，市場參與者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方案的反應。本公會接到從業人員的激烈反應，匯集投資人轉達的意見，摘述重點如下：

一. 執政者違背政治承諾，沒有誠信

- (一) 馬總統在去年11月競選連任期間，曾針對資本利得課稅議題表示(工商時報報導)，土地部分可以檢討，但復徵證所稅部分則未規劃。
- (二) 劉憶如部長在今年2月3日公開表示(經濟日報頭版報導)：不會課徵證所稅。
- (三) 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在98年11月研究報告曾建議，針對復徵證所稅的建議方案：
 1. 短期：仍維持現制(課徵證交稅，不課徵證所稅)。
 2. 中期：自然人仍停徵證所稅，但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同時調降證券交易稅。
 3. 長期：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採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調降證券交易稅。

二. 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是符合租稅正義

- (一) 財政部在其官網上一再說明：『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1. 我國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資本利得課稅之實。
 2. 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0.3%證券交易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
 3. 歷次研議課徵證所稅時，均同時調降證交稅。
 4. 根據稅收統計顯示，我國證交稅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所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交稅顯然已包括證所稅事實。
- (二) 證交稅就是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
 1. 證交稅影響市場流通性，本不宜課徵，主要國家資本市場很少會課徵證券交易稅。目前只有台灣、韓國課證交稅。其他如美國、日本、中國、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均無證交稅。部分國家雖有課徵印花稅，但比例甚低。例如：中國(0.05%~0.1%)、香港(0.2%)、新加坡(0%~0.2%)，新加坡若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徵印花稅。
 2. 67年，基於我國股市參與者自然人多，稽徵證所稅技術、成本過高，基於稽徵方便，以證交稅來替代證所稅。目前股市參與者自然人比例雖有下降，但此一態勢尚未改變，仍不宜驟然對自然人實施加徵證所稅。
 3. 目前每次交易對賣方課徵0.3%，就是核定每次交易獲利標準1.5%，分離課稅稅率20%。

4. 對於短線交易者而言，核定之獲利標準未免過高。例如每月週轉一次者，相當於核定其長期投資獲利標準為18%(1.5%×12)。
5. 財政部為何不願易廢止證交稅，改課證所稅呢？這是因為，證交稅稅收的金額大於證所稅稅收金額，對於投資人而言，證交稅負擔較證所稅為重。
6. 我們購買定期存單其孳息併入綜合所得合併計徵所得稅，但購買定期存單不用課徵交易稅。同樣的，我們購買股票其孳息也要併入綜合所得合併計徵所得稅，但為什麼要被課徵交易稅？
7. 加徵證所稅反而是符合租稅正義，因為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加徵證所稅顯然有重複課稅之實；另外，證所稅對FINI豁免，因對象不同而有徵免差異，顯然是更不符合租稅公平、正義。

三. 資本市場投資人對政府的稅收貢獻大

- (一) 自91年至100年，台灣股票市場合計上市與上櫃市值由11.66兆元增至20.63兆元，但投資人總計虧損了4,039億元，還繳交了證交稅9,125億元及股利所得稅2.31兆元。
- (二) 自96年至100年，台灣股票市場合計上市與上櫃市值由21.28兆元降至20.64兆元，減少了6,432億元，但也繳交了證交稅5,240億元。
- (三) 投資人長期以來對政府的稅收貢獻極大，不管虧錢還是賺錢，都繳了證所稅；且證券交易每年損益變動很大，但長遠來看，總計是持平或虧損，應課徵不到證所稅。
- (三) 102年起還將對每年股利、股息徵收2%補充健保費。
- (四) 此外，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成長，帶來政府營業稅收、營所稅收；新增就業機會，也帶來薪資所得稅收。

四. 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

- (一) 投資者：投入資金給企業，分享企業經營成果的長期投資者。
- (二) 投機者：以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
 1. 市場交易量的創造者，提供流動性
 2. 提供市場價格連續性
 3. 創造市場較高本益比的條件
 4. 創造初級市場的有利條件
 5. 增加政府稅收的最大功臣
 6. 證券業、從業人員以及市場參與者的衣食父母
- (三) 套利者：在風險可控條件，尋找獲利機會者

五. 投機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

(一) 台灣股票市場(集中市場)成交值結構

分類	人數	成交值占比	
中實戶及大戶 (年成交值5,000萬元以上)	109,546	41.8%	63.0%
散戶	3,285,653	21.2%	
外資	7,615	21.8%	
國內法人	9,005	15.2%	
合計	3,411,819	100.0%	

(二) 大戶及中實戶的貢獻

1. 每年成交值5,000萬元以上者，人數占比3%，對市場成交值占比41.8%。對政府證交稅稅收的貢獻 $1,000億元 \times 41.8\% = 418億元$ ，人均貢獻稅負金額 $= 418億元 \div 109,546人 = 38萬元/人$ 。
2. 每年成交值1億元以上者，人數占比1.5%，對市場成交值占比34.0%，對政府證交稅稅收的貢獻 $1,000億元 \times 34.0\% = 340億元$ ，人均貢獻稅負金額 $= 340億元 \div 52,425人 = 65萬元/人$ 。
3. 中實戶及大戶，對證券稅負的貢獻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租稅公平正義。
以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8%為例子(股神巴菲特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也只約為8%)，資金每月週轉一次者，則實際上買賣股票的稅負所得比高達45%。
=>目前國內中實戶或大戶的證券稅負，實際上已超過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的40%。
4. 對證券商從業人員之貢獻
 - 全體證券商平均手續費率約萬分之八至九，日均量由1,400億元降為800億元，年減手續費240億元。從業人員估減13,000人，約26%。
 - 日均量由1,400億元降為500億元，手續費年減360億元，從業人員估減20,000人，約40%。

六. 財政部證所稅方案決策倉促，論述不足，溝通不良

- (一) 財政部假租稅正義之名，行加稅之實。自始就先放話不調降證交稅，而要增加證所稅；財政部企盼：稅改後的證所稅金額和證交稅金額 > 現在證交稅金額。
- (二) 資本市場是極端敏感，不應當輕率做實驗場，先射箭再劃靶，很危險。
 1. 資本市場是經濟樹窗，自然人多是台灣特色。
 2. 在財政健全小組證券資本利得分組中，討論意見未整合。
 3. 即便是行政院各部會的意見也未整合。
 4. 倉促推出粗糙的方案，使投資人恐慌，股市價、量急速下跌，已嚴重衝擊資本市場，外資也大量賣超。
 5. 證券產業與從業人員已反應不滿與抗議的事實。
 6. 立法委員與社會各界仍然與政府版本意見分歧。

(三) 錯誤的政策，不應一再重蹈覆轍

1. 67年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2. 78年復徵證所稅，股市無量跌停19天，結果難堪收場。
3. 84年復徵證所稅，法案通過第二天，被執政黨團以覆議退回。
4. 91年復徵證所稅，結果胎死腹中。
5. 101年復徵證所稅，引起反彈、抱怨連連，造成民怨。

七. 加徵證所稅將重創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

證所稅方案已迫使中實戶自然人縮手，準備將資金流向海外，一旦這些資金離開台灣，將重創台灣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

- (一) 重創市場交易量、流動性與本益比；
- (二) 將降低企業籌資意願，加速產業外移；
- (三) 將重創證券產業與傷害從業人員；
- (四) 稽徵成本高，徒增徵納雙方與中介機構的困擾與糾紛；
- (五) 扭曲市場正常發展，增加監理成本；
- (六) 稽徵與監理的干擾，將使證券產業成本增加，發展受限；
- (七) 政府可以將遺贈稅由50%調降至10%，但為何獨對資本市場加稅？歧視資本市場參與者？
- (八) 政府可以將營所稅由25%調降至17%，獨對資本市場加稅，消滅資本市場參與者？
- (九) 悖離馬總統『輕稅簡政』施政原則；違反財政部自身標榜的稅改精神，將造成『稅收不穩定、高稽徵成本、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嚴重衝擊資本市場競爭力』。

八. 證券商公會對證所稅的訴求

- (一) 現行課徵0.3%證交稅，已符合租稅正義，請維持現制。
- (二) 政府租稅改革應以穩健腳步進行改革，並檢驗證交稅、期交稅的合理性。
- (三) 公會對課徵證所稅之建議方案如下：
 - 先只對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1. 課稅方式：最低稅負制；課稅標的：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免稅額：250萬元；稅率：10%。
 2. 股票持有滿一年者，稅率得減半；全年所繳的證交稅得抵稅，抵稅後若有餘不退、不足須補繳。
 3. 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出報表，含手續費用及證交稅，其他必要費用由法人列舉扣除。
 4. 期所稅比照上述辦理。
 - 至於對個人課徵證所稅，則俟市場結構改變，法人交易量過半時，才比照法人辦理。

※ 請上證券商公會網站<http://www.twasa.org.tw>，表達您對證所稅的看法。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3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6.7	8.4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94	5.1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28	3.60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6.33	-1.06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40	-3.42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7.60	-1.58	經濟部
失業率	4.25	4.1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3	-5.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0.3	-3.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25	1.2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92	-0.11	主計處

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	4.1	3.5
直接及間接金融	4.56	4.61
股價指數	-10.1	-6.5
工業生產指數	-9.7	-4.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72	1.68
海關出口值	-4.5	-4.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9.9	-11.7
製造業銷售值	-10.7	-10.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1.6	-2.4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14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4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933.00	7,501.72
日均成交值(億元)	998.26	758.3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23.20	-387.66
融資餘額(億元)	2,074.43	1,886.38
融券張數(張)	387,462	501,13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3.59	105.89
日均成交值(億元)	171.69	114.2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54.30	23.28
融資餘額(億元)	386.44	348.66
融券張數(張)	83,417	48,412

4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779.92	1,516.6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6.71	15.80
認購(售)權證	23.79	17.01
台灣存託憑證(TDR)	7.86	3.64
約計	2,850.49	1,554.32
櫃檯市場		
股票	394.9	228.5
認購(售)權證	4.3	2.8
買賣斷債券	1,074.20	989.59
附條件債券	5,037.67	4,377.24
約計	6,511.07	5,598.13

三、101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商合計	96,334.89	86,577.10	9,757.79	0.286	2.02
48	綜合	94,452.36	85,218.37	9,233.99	0.281	2.02
36	專業經紀	1,882.53	1,358.73	523.80	0.402	2.00
66	本國證券商	91,592.08	82,743.98	8,848.10	0.277	2.01
34	綜合	90,847.17	82,133.80	8,713.37	0.281	2.05
32	專業經紀	744.91	610.18	134.73	0.140	0.87
18	外資證券商	4,742.80	3,833.12	909.69	0.425	2.15
14	綜合	3,605.19	3,084.57	520.62	0.288	1.65
4	專業經紀	1,137.62	748.55	389.07	1.155	3.65
20	前20大券商	84,910.74	77,297.22	7,613.52	0.274	1.63